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李勝評
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#6121

傳真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dragon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30824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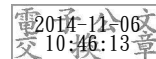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及「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各1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3年5月29日院臺忠字第103013599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2項業務計畫，業於103年5月21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9次會議核定，請據以修訂相關業務計畫，並落實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。
- 三、檢附配賦表1份，本案委請廠商印製，另行寄送各單位；如需旨揭計畫電子檔，請至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nfa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建築研究所、空中勤務總隊

副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本部消防署（災害管理組）



災害搶救科 103/11/06 10:59



1030092801

無附件